

#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## 第 14 屆第 4 次裁判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3 年 1 月 4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:00
- 二、地 點：Line 群組視訊會議
- 三、主 席：葉益成召集人 紀錄：林鳳嬌
- 四、出席委員：李政憲副召集人、呂志耀委員、藍忠雄委員
- 五、請假委員：林增雄委員
- 六、列席人員：林明富秘書長、林鳳嬌副秘書長
- 七、案由討論：

案由 1：請審核本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  
說明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，  
制定實施計畫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  
決議：參加資格一覽表修正為：

編號	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 級裁判	(一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 (二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以上， 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 馬術競賽成績應為國際馬術總會、亞洲馬術總會、全國運動會或本會主辦之賽事；成績以近五年為限。
二	B 級裁判	(一) 取得 C 級馬術裁判證 2 年(註 1) 以上，具從事馬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 (二) 兩年內 5 場以上之裁判工作。 (三) 上述條件二，至少 3 場需於參加講習前 12 個月內通過以下經本會指派的不同 A 級裁判的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能力評估要求： • 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具備 B1、B2 等級之 裁分能力 • 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 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。)

三	A 級裁判	<p>(一) 取得 B 級馬術裁判證 3 年 (註 2) 以上，具從事馬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</p> <p>(二) 三年內 10 場以上之裁判工作(含外籍裁判助理)。。</p> <p>(三) 上述條件二，至少 6 場需於參加講習前 12 個月內通過以下經本會指派的不同 A 級裁判的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能力評估要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</li> <li>• 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。)</li> </ul>
---	-------	---

經出席委員表決一致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散會:下午 10:40